



环境检验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上海宝钢磁业有限公司环境检测

项目地址: 上海市宝山区宝杨路 2029 号

委托单位: 上海宝钢磁业有限公司

类别: 水和废水 环境空气和废气 土壤 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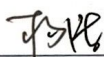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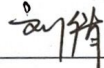
上海裕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0 年 04 月 07 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声 明

1.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无编制、审核、签发签字无效。
2. 本报告涂改无效,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摘用或更改本报告, 复印件未加盖本公司报告专用章无效。
3.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 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
4.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 若委托方不肯提供信息、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 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5. 本公司承诺: 对委托方的检测结果、委托方提供的信息、在检测过程中获得的信息、从投诉人或监管机构等渠道获得的委托方信息保密。
6. 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检测结果有疑问, 请于报告签发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
7. 本报告自签发之日起生效。

编 制	
审 核	
签 发	 / 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	2020/4/17

上海裕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远东路 799 号办公楼 1-2 楼

邮政编码: 201400

联系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沪闵路 4200 号 A 栋 516-518 单元

邮政编码: 201108

投诉电话: 400-820-8275 转 18 咨询电话: 64929640

手 机: 18930446077

邮箱: hlu@ehs-lab.com 公司网站: www.ehs-lab.com

样品获取方式	采样/来样日期	检测日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样 <input type="checkbox"/> 来样	2020.03.27	2020.03.27-2020.04.02	
现场检测/ 采样环境	天气状况: 阴	气湿/气温: 60.3%/12.5℃	
	气压: 102.1kPa	风向: /	
检测项目对应的标准及仪器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仪器编号/名称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A092/pH (酸度) 计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C350/单标线吸管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和接种法 HJ 505-2009	A197/生化培养箱 A450/溶解氧仪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A043/电子天平(1/100000)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A222/水中油份浓度分析仪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A222/水中油份浓度分析仪
	总锌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7475-1987 第一部分 直接法	A675/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总锰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11911-1989	A675/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A202/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16489-1996	A202/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A202/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续)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仪器编号/名称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A673/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A674/电子天平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A202/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A689/便携式大流量低浓度烟尘自动测试仪
	烟气黑度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年) 5.3.3.2 测烟望远镜法	A438/林格曼测烟望远镜
	排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A710/便携式大流量低浓度烟尘自动测试仪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A428/气相色谱仪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A654/A655/A656/A657/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A673/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A674/电子天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672/多功能声级计 A667/声校准器
评价依据		废水: DB 31/199-2018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废气: DB 31/933-201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备注		/	

废水:

检测结果汇总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点			排放限值	单项判定
		宝磁废水排口	/	/		
pH 值	无量纲	7.14	/	/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98	/	/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61.7	/	/	300	达标
悬浮物	mg/L	30.3	/	/	400	达标
石油类	mg/L	0.62	/	/	15	达标
动植物油	mg/L	0.43	/	/	100	达标
总锌	mg/L	<0.05	/	/	5.0	达标
总锰	mg/L	<0.05	/	/	5.0	达标
总磷	mg/L	0.35	/	/	8	达标
硫化物	mg/L	0.55	/	/	1.0	达标
氨氮	mg/L	1.42	/	/	45	达标
样品性状	清澈、微有异味					
备注	/					

有组织废气:

废气检测结果汇总						
采样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项判定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双管炉烟囱排口	颗粒物	11.1	0.134	20	0.80	达标
	氯化氢	1.78	2.15×10 ⁻²	10	0.18	达标
	烟气黑度(级)	<1	/	1	/	达标
喷雾造粒废气 1	颗粒物	7.6	5.99×10 ⁻²	30	1.5	达标
	氮氧化物	<3	/	200	0.47	达标
	烟气黑度(级)	<1	/	1	/	达标
喷雾造粒废气 2	颗粒物	7.9	5.74×10 ⁻²	30	1.5	达标
	氮氧化物	3.2	0.02	200	0.47	达标
	烟气黑度(级)	<1	/	1	/	达标
双管炉烟囱排口参数						
参数	单位	结果	参数	单位	结果	
管道截面积	m ²	0.5675	排气流速	m/s	6.6	
排气温度	°C	26.5	实测排气量	m ³ /h	13494	
气体含湿量	%	2.5	标干排气量	m ³ /h	12088	
喷雾造粒废气 1 参数						
参数	单位	结果	参数	单位	结果	
管道截面积	m ²	0.2827	排气流速	m/s	10.3	
排气温度	°C	66.4	实测排气量	m ³ /h	10440	
气体含湿量	%	6.9	标干排气量	m ³ /h	7879	

(续)

喷雾造粒废气 2 参数					
参数	单位	结果	参数	单位	结果
管道截面积	m ²	0.2827	排气流速	m/s	8.1
排气温度	°C	23.1	实测排气量	m ³ /h	8224
气体含湿量	%	4.8	标干排气量	m ³ /h	7271
备注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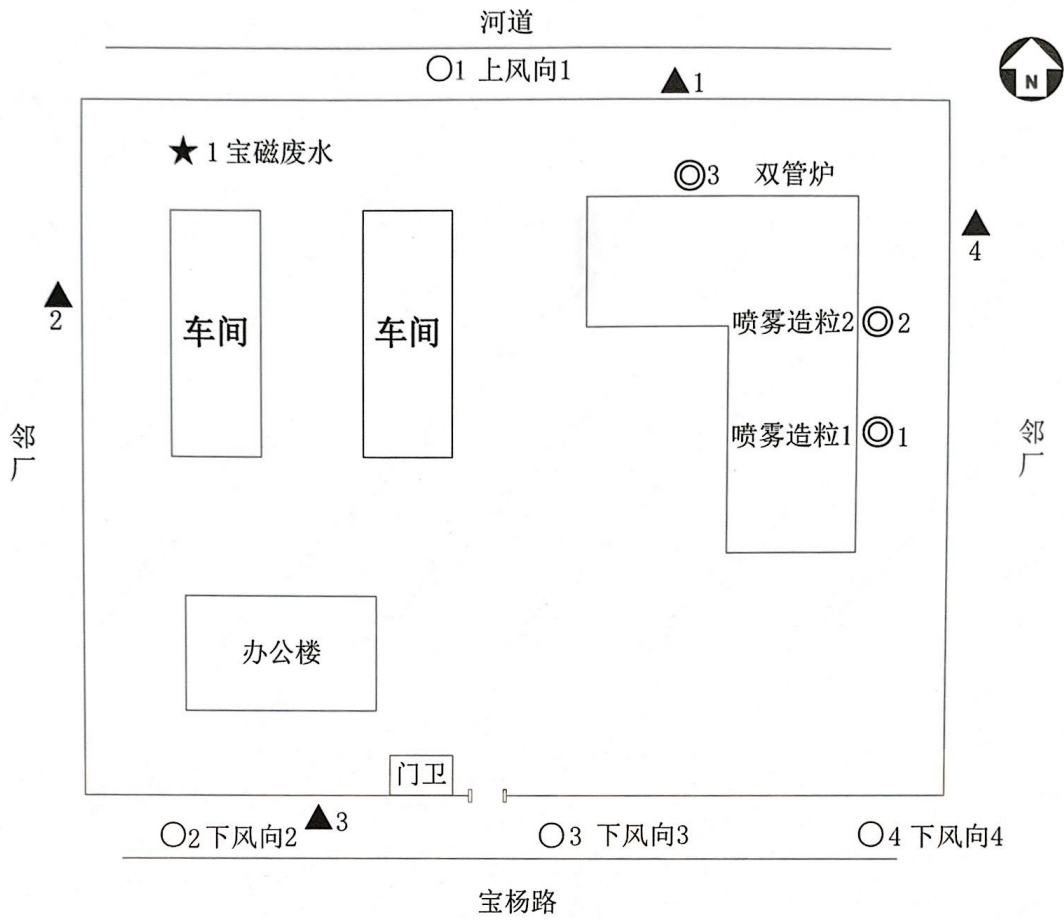
无组织废气:

检测结果汇总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点				排放 限值	单项 判定
		上风向 1 北厂界外 2m 距东厂 界约 55m	下风向 2 南厂界外 2m 距西厂 界约 5m	下风向 3 南厂界外 2m 距东厂 界约 50m	下风向 4 南厂界外 2m 距东厂 界约 5m		
颗粒物	mg/m ³	0.030	0.054	0.053	0.055	0.5	达标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78	1.06	1.01	1.06	4.0	达标
备注	/						

厂界噪声:

昼间噪声						
编号	测点位置	风速 (m/s)	主要声源	测量结果 $L_{eq}/dB(A)$	功能区类别/ 限值 dB(A)	单项 判定
1	北厂界外 1m 距东厂界约 35m	3.6	厂内生产	59.1	2 类/60	达标
2	西厂界外 1m 距北厂界约 40m	3.0		56.9		达标
3	南厂界外 1m 距西厂界约 20m	3.3	交通车辆	58.4		达标
4	东厂界外 1m 距北厂界约 20m	3.2	生产噪声	59.0		达标
夜间噪声						
编号	测点位置	风速 (m/s)	主要声源	测量结果 $L_{eq}/dB(A)$	功能区类别/ 限值 dB(A)	单项 判定
1	北厂界外 1m 距东厂界约 35m	3.9	环境声	48.3	2 类/50	达标
2	西厂界外 1m 距北厂界约 40m	3.4		47.7		达标
3	南厂界外 1m 距西厂界约 20m	3.6		48.5		达标
4	东厂界外 1m 距北厂界约 20m	3.2		47.9		达标
工况描述		正常生产, 工况 90%。(昼) 不生产, 工况 0%。(夜)				

采样点示意图



注: ▲1~▲4 厂界噪声检测点
 ★1 废水采样点
 ◎1~◎3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1~○4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本报告结束)